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北京歌華開元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舉行並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安先生擔任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8,663,400股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7,612,932,261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2%)，故已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645,731,139股股份。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無受到限制，亦無任何人士表明會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179,681,3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2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 動議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令《二零一二年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1,673,855,055 (99.2356%)	7,501,000 (0.4447%)	5,393,001 (0.3197%)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令《二零一二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1,673,855,055 (99.2356%)	7,501,000 (0.4447%)	5,393,001 (0.3197%)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二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亦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令《二零一二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協議所涉交易，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1,673,855,055 (99.2356%)	7,501,000 (0.4447%)	5,393,001 (0.3197%)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代表鄭宏威先生和劉志先生、本公司監事張少平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童浩先生，以及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易建勝先生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根據本公司所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上述H股投票結果。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A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及李彥夢；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